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徐波先生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财务总监徐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2%,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财务总监徐波先生授予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为避免短线交易,徐波先生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3、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平均成本不超过人民币46.18元/股的价格(经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45.46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按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6,424,879股(因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公司总股本减至821,243,960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5月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8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广东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购买了3,500万元的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3,5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18,222.2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9.4	2018.10.15	1.54%-3.80%	公司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保障资金本金以及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的合同、交易、产品或金融投资遭受严重的损失,则到期时实际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3.80%,甚至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包含本次)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5.23	2018.12.03	3.8%	铭庆电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747号】-178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万元	2018.5.28	2018.11.22	4.65%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747号】-178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万元	2018.5.28	2018.11.22	4.65%	铭庆电子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否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6.8	2018.9.6	4.5%	铭庆电子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8.6.27	2018.9.27	1.54%-4.17%	公司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9.4	2018.10.15	1.54%-3.80%	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3、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4、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62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经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故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可回购股份时间为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83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6%,最高成交价为2.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5,952,846.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继续推动回购计划的实施,进一步稳定公司市值,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8-09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2018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席守俊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中粮生化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新津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粮生化(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三、备查文件

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8-09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新津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粮生化(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生化成都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生化成都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粮生化(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货币资金

5、拟定经营范围:从事淀粉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淀粉加工,淀粉糖(饴糖、异构化糖、麦芽糖、啤酒专用糖浆、葡萄糖)及副产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淀粉及淀粉衍生物产品贸易,玉米贸易,味精【(谷氨酸钠)味精】贸易、变性淀粉贸易;蒸汽的供应;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等。(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6、法定代表人:陈福民

7、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落实《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重要步骤,主要用于租赁成都淀粉糖车间;进一步培育发展西南地区市场和客户,确保公司在果糖领域的优势地位和领先规模。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主要风险是行业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等方面。为有效管控风险,公司将投资项目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内控管理体系,强化财务管控,紧跟行业和市场变化,确保投资项目(子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0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关于所持中珠医疗股份办理质押延期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补充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用于给原开源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供补充质押,本次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9月3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押并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编号:2018-095号)。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6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全部质押给开源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8年9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将其质押给开源证券的上述无限售流通股9,56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办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延期手续,质押期限延期至2018年12月2日。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因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9月3日,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56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4,52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

截至2018年9月3日,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持有股份比例
1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959,802	23.83%	370,840,811	104,118,991	474,959,802	100%
2	许德来	9,565,640	0.48%	9,565,640	0	9,565,640	100%
合计		484,525,442	24.31%	380,406,451	104,118,991	484,525,442	

三、其他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为对原股权质押融资的延期,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2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5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告》。

现该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5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起息日:2018年5月30日

止息日:2018年8月29日

产品收益:1,196,712.33元

三、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1、2018年9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共赢利率结构216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协议,利用公司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2018年9月3日-2018年12月3日。

2、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的是“共赢利率结构216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截至本公告日,除该产品外,中信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6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期限:2018年9月3日-2018年12月3日(91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4.40%-4.90%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费用收取的约定: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2、产品说明

(1)本产品计划募集金额为1亿元,标的产品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为中信银行。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即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联系标的观察日为2018年11月29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3)年化收益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4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90%;

③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购买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购买者支付收益的承诺;购买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购买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购买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本金及收益返还:购买者购买本产品的本金为1亿元,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91天,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日,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若募集期发生变化、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其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产品到期日和到账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

3、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风险,具体风险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

4、敏感性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项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

5、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投资标的为“共赢利率结构216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系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91天,为低风险的银行产品。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和协议主体的经营状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发现有不利因素的应及时采取有效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开展现金管理活动协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建立现金管理项目台账,规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统筹安排,确保决策审批流程到位、资金进出规范有序。

(3)现金管理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投资发起、投资审批、资金出入、会计记账、产品赎回等过程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分别在不同部门、不同岗位进行相应分离,从而避免操作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内容。

6、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2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0.9399万股,占公司截至2018年8月10日总股本比例为0.0206%;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7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11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0.9399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上市。

6、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302名激励对象办理391.708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26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917万股已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192.2万股。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311名减少至299名。

7、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2万股调整为252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8万股调整为139.6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8、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7名激励对象办理31.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2万股已于2015年8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9.7万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474.1万股。同时,持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19名减少至15名。

9、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